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4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家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2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熊家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麵包、馬鈴薯及茶葉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熊家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有竊盜、詐欺、施用毒品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詎不知悔改，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竊取告訴人所有、懸掛在機車手把上之食物，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其自陳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因本案竊得之麵包、馬鈴薯及茶葉蛋（價值合計新臺幣50元）係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怡蓁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208號

被 告 熊家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熊家和於民國115年3月2日17時39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賀潭門市對面，見蔡欣潔所有之塑膠袋2個（內有麵包、馬鈴薯及茶葉蛋等物品，價值共計約新臺幣50元，下合稱本案物品）懸掛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

01 普通重型機車之右側手把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2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物品，得手後隨即離
03 去。嗣蔡欣潔發覺本案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
04 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蔡欣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熊家和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8 人即告訴人蔡欣潔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
09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現場照片5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 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11 明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2 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
14 之本案物品，為其犯罪所得，惟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5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1 檢 察 官 謝 永 雋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4 書 記 官 蔡 侑 璋

25 (本院按下略)